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2月27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### 橋頭地檢署偵辦高雄內門農會代表選舉疑涉不法案， 檢察官訊後諭知洪姓等被告交保處分

本署於近日接獲高雄市內門區農會代表及理監事選舉疑涉不法情資，隨即指派陳竹君主任檢察官、嚴維德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等專案小組人員進行蒐證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執行搜索並傳喚洪姓、力姓、游姓被告及相關證人到案，復查扣行賄之現金，嗣經嚴維德、黃聖淵、周韋志、朱美綺、林世勛、洪若純、莊承頻、陳俐吟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渠等涉犯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1、2款收受、交付財物而約定一定行使投票權罪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及同法第41條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聲請羈押之必要，諭知洪姓、力姓被告交保新臺幣8萬元，游姓被告交保新臺幣5萬元，本件專案小組將持續追查相關不法情事。